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第一期回购的487,100股股票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3月6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02,133,600股减少为101,646,500股，注册资本由102,133,600.00元减少为101,646,500.00元。因此需对《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13.3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64.65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13.3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64.65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